

# 农业现代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问题与解决路径

董 翀,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 农业供应链金融能够通过提供结构化的金融服务有效促进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运作以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衔接, 在控制金融风险、减少农业产业领域金融供需失衡方面有重要作用。基于奥地利学派的“财货理论”重新定义供应链, 从全链供应链和局部供应链两个角度分析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供需现状。当前农业供应链金融供给以全链供应链金融为方向; 由于局部供应链金融供给主体的激励不足, 相应服务供给严重不足; 农业供应链金融需求尚未充分激活和满足; 农业供应链金融实践中对信息技术的利用不足; 供应链金融的生态圈仍需完善, 相关配套服务体系仍不健全。为此, 应营造有利于竞争和创新的金融市场制度环境, 激活和满足供应链金融潜在需求, 提高农业产业链信息化水平, 促进局部信息的整合, 建立健全配套服务体系, 构建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从而使供应链金融更有效地助力农业现代化。

[关键词] 农业供应链; 供应链金融; 农村金融; 农业现代化

DOI: 10. 3969/j. issn. 1002 - 1698. 2020. 12. 013

自从我国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 实现产业兴旺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一大关键。而产业兴旺只能依托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业农村现代化又要求打造现代化的农业供应链。后者的运作要求有针对性的、结构化的金融服务作为其支撑。在农业供应链领域, 这种金融运作就是农业供应链金融。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和推行, 农业金融服务需求总体上大幅提升。由于农业信贷服务的供给本来就远远满足不了需求, 而且农业贷款余额的增长有限, 这意味着农业信贷供求差距仍然较大, “贷款难”问题仍然较为严重。但是农

村金融机构对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总体放贷方式和要求仍然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引入现代化的农业供应链金融, 能够大幅度提高针对农业供应链上下游全部或者部分节点的信贷支持, 从而大幅度提升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的满足度。据 311 供应链研究院《中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发展报告 2018》测算, 到 2020 年, 与农业供应链金融密切相关的农林牧渔生产与服务、农副产品加工、农资生产制造与流通的三农金融的需求总量预计超过 13 万亿元。<sup>[1]</sup>按照现有业务经营惯性, 现有农村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供给必然远远不能满足这一需求。

作者简介: 董翀,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虽然近年来供应链金融越来越得到重视,全国总体上出现了多种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sup>[2]</sup>但是在大多数县市内,仍然少见农业供应链金融运作。许多学者分析了农业供应链金融所能带来的好处,<sup>[3]</sup>但是大多数银行业金融机构仍未对之特别用心和属意,仍然习惯于坐等简单的一家一户式贷款申请。从经济与金融生态理论视角看,这里的一大关键问题是现代化的农业供应链及农业供应链金融两者都需要形成生态系统,<sup>[4]</sup>即分别成为农业供应链经济生态系统和相对应的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两者相互融入,互为条件,共同构成农业供应链经济—金融生态系统。这意味着,这两个生态系统都应该成为有活力的适应性价值网络(adaptive value network),适应性商业网络(adaptive business network)或者商业生态系统(business ecosystem),两者又形成共生关系(symbiosis)。<sup>[5]</sup>从金融功能视角看,一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在内的金融系统需要发挥其金融功能,向稳健运行的农业供应链系统提供有针对性的、结构化的金融服务支持,通过满足农业供应链系统内部上下游各节点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其创造价值来创造金融机构自身的价值。

已有相关文献主要是从融资来源的视角出发,讨论供应链金融的信息甄别机制、偿贷激励机制,以及抵押替代机制作用于缓解信息不对称、降低信贷交易成本从而改善供应链上经营主体的信贷可得性。但是,在实践中,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未能得到大规模发展,以有效解决农业供应链上大量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而已有文献并没有很好地解释这一问题的成因。需要结合经济与金融生态系统理论和金融功能视角,研究农业供应链金融的特点、优势、供求状况,探讨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本身存在的问题,分析如何形成一种充满活力的适应性农业供应链价值系统和一种同样充满活力的适应性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价值系统,如何促成这两者相互嵌入,形成一种充满活力的共生关

系。这也是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

本文旨在弥补现有研究中存在的上述不足之处,从经济与金融生态系统理论和金融功能视角分析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特点与作用,探究现有农业供应链金融系统存在的问题及其未能有效解决农业供应链上大量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从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的视角提出进一步推进农业供应链金融改革以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 一、农业供应链金融的特点及其作用

这里我们利用奥地利经济学派的财货理论来较为清晰地界定供应链的含义。根据该理论,财货(good)可以区分为高阶财货和低阶财货。其中最低阶财货即一阶财货为消费品。在生产消费品的环节之前,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生产产品生产环节。距离消费品生产环节越远的环节,其生产的产品属于更高阶财货。完整的消费品生产过程就是由从生产最高阶财货到最低阶财货的多个环节组成,由此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sup>[6]</sup>从产业组织理论角度看,这样一个完整的链条就是供应链。在农业领域,这就是农业供应链。

农业供应链串起了从田头到餐桌之间上下游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加工和营销主体、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企业以及其他服务所有这些主体的社会化服务企业和组织。供应链各环节的企业和组织,均以各自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整个供应链则最终面向最终消费需求。农业供应链升级不仅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融合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而且能够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等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从而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实现农产品供应有保障、质量可追溯。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广泛应用,农业供应链转型升级获得了技术支持和机遇突破,大

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农业供应链体系成为农业供应链体系的发展趋势。<sup>[7]</sup>

现代农业供应链的打造和升级存在着一种朝着经济生态系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现代农业供应链金融也存在朝着金融生态系统发展的趋势。最理想的农业供应链系统是一种经济生态系统,而最理想的农业供应链金融系统是一种金融生态系统。过去,人们把农业供应链或者其他供应链理解为包含单个核心企业的单中心的单链;现在,人们更多的是从多个主体、多个供应链的系统、集群、生态链集群、生态圈和生态系统的视角来看它们。这些主体包括核心企业,生产资料供应商,小农户,从事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和担保公司,等等。在现代农业供应链生态系统中,金融是一种融合于系统的不可分因素,虽然主要涉及信贷服务,但实际上可以包括信贷、保险、担保、基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期货、期权、储蓄、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类型。正因为如此,现代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反过来也融合了农业供应链系统中的这些主体及其相互之间的交易过程。在现代农业供应链生态系统或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要求主体组分多元,过程多样多种,包括合作、竞争、学习、适应、创生、复制、传递、选择甚至涌现等过程。这样才能维持两种生态系统的生产性。从总体上看,金融生态系统作为一种生产性系统,为金融服务需求者“生产”和提供各种金融服务。<sup>[8]</sup>除了小部分金融服务提供属于该系统的内循环运作,更大部分则是需要对接和满足来自同样作为一种生产性系统的经济系统的需求,也就是来自经济生态系统实体经济的需求,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从金融功能理论的视角来看,金融系统具有跨期转移经济资源、管理风险、便利清算支付和结算支付、归集并细分资源、提供信息和解决激励等六大功能。<sup>[9]</sup>无论是农业供应链金融,还是一般供应链金融,其金融生态系统特征越明

显,其履行的有关金融功能就越充分,对经济系统中实体经济的服务就越充分。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也是最有效利用各个供应链节点上的经济主体所掌握的分散知识或局部知识。根据哈耶克的分散知识论或者局部知识论,大量知识属于散布在无数个体中的涉及特定时空的特定情势的分散知识或者局部知识。而市场秩序是利用这些知识实现劳动分工和知识分工、创造财富的最有效率的秩序。<sup>[10]</sup>农业供应链金融运作实际上是根据财货链的特点,从营造生态链和生态圈的视角对资金链和信息链进行重新结构化,充分利用相关的分散知识或局部知识,强化对供应链各节点有关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风险控制,保障这些主体以及金融机构的收益,可以把农业供应链金融运作视为运用农村金融“局部知识”范式的范例。<sup>[11]</sup>

农业供应链金融主要涉及农业供应链上的经营主体从供应链内外部得到融资、结算、支付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以满足农业供应链上不同融资主体的金融需求。互联合约是农产品供应链金融运作的重要依托。互联合约把原先不同时间、不同条件下进行的交易放在一个总的合约下,一项交易的达成必须与其他所有交易的达成互为条件,这种结构化的交易合约网络加强了参加合约的交易主体之间的联系,降低了交易主体与外界的联系。由于降低了内部交易成本,互联合约“内部人”之间往往会实行偏离市场价格的“折扣”或“优惠”,从而对外界交易者形成交易壁垒。<sup>[12]</sup>而且,这种结构化的交易合约网络也能有效规避金融风险。比如根据一个合同,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往往不直接收取贷款,而是由其生产资料供应商收取贷款,合作社获得的只是从生产资料供应商那里收取到相应的生产资料;而当核心企业(比如某家粮食企业)收到合作社供给的粮食之后,按照合同把贷款打入规定的银行账户,银行根据原有合同条款扣下贷款本息,把余款打给指定的合作社账户。初看一眼,似乎这种结构化的运作是一种外部强加的秩序,

但实际上是对具有适应性的、有市场能力的主体之间的生态链的发现、确认和强化。这种情况在供应链生态系统中是常见的,只是这种结构化有复杂和简单之分,纳入结构化的生态链也有长短之分。较为复杂一点的农业供应链金融运作,比如可以把信贷资金的发放与农业保险、保证保险、再保险、担保资金和反担保等措施相结合,还可以借助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技术来改善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

农业供应链金融之所以能够有效缓解供应链上经营主体资金短缺、增强其流动性、控制金融风险的问题,原因在于其天然具有的信息甄别机制、偿贷激励机制以及抵押替代机制能有效解决传统金融机构在开展农业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时所面临的获客难、风控难和定价难问题。而农业供应链金融的这些作用,与其具有以下特点有关:

第一,农业供应链上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或者借贷往往是重复博弈的过程,这是一种天然的信息甄别机制,能够帮助贷款方有效获客。

第二,供应链金融都强调借款人是第一还款人,即借款人有确定的未来收益,<sup>[13]</sup>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偿贷激励机制。在订单农业或者垂直一体化的超市供应链中,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交易关系保证了一定数量的销售额,降低了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核心企业会提供意在降低生产风险的技术支持,这也会提高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借款人为了将来可以继续获得信贷和销售合同,也会努力维持信誉,从而提高了还款意愿。这种偿贷激励机制有效地提高了信贷的风控水平,降低了借款人被动违约的风险。

第三,农业供应链金融通过提供嵌入交易网络的动产质押可以弥补农业中小企业与农户抵押物不足的缺陷,形成抵押替代,缓解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并可以解决抵押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sup>[14]</sup>

第四,农业供应链金融存在形式多样性,从而发挥不同的功效。比如,农业供应链金融不仅

可以是内源性融资,而且可以是外源性融资,或者两者的结合。<sup>[15]</sup>在实践中,很多供应链金融兼具内源性和外源性。以基于订单农业的供应链金融为例,农业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可以直接向签订了订单的农户提供信贷(如赊销生产资料、提供预付款,甚至直接借款等),金融机构也可以基于订单的抵押品替代特性而向签订了订单的农户提供信贷,如果申请人的合理信贷需求较大且满足发放贷款的条件,也可能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均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此时,农户参与的订单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虚拟的抵押物,当然,接受这种抵押与否,与放款机构和放款条款有关。<sup>[16]</sup>

第五,农业供应链金融还可以区分为全链供应链金融和局部供应链金融,两者均能有效改善金融服务供给。在全链供应链金融运作中,核心企业作为供应链的组织者、管理者和最大受益者,具有优化供应链整体财务安排、控制现金流、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供应链成员提供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的激励。而在实践中,大多数供应链金融仅覆盖供应链上某些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其他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通过自融资解决,这就是局部供应链金融。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核心企业对上下游的控制力有限,缺乏足够的动力与金融机构合作解决供应链整体的融资问题;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也难以有效利用基于核心企业信用捆绑的偿贷激励机制和抵押替代机制解决风控问题。由于农业供应链上各环节经营主体受到信贷约束的程度不同,在缺乏充分的金融支持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分散机制的情况下,集中优先满足受到严重信贷约束的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对于促进交易实现和推动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和提升生产效率尤为重要,因而在供应链金融实践中,局部供应链金融作为一种合理而高效的信贷金融解决方案而广受采纳。因此,在农业产业化背景下发展全链供应链金融的同时,立足于解决局部供应链上大量中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局部供应链金融也应该受到重视。

## 二、我国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政策支持与发展现状

目前,随着我国推行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实现产业兴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大幅提升,甚至存在要求把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视为金融服务的一大支柱的势头。与此对照,推进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但是各地看到的农业供应链金融运作则总体上少之又少。

### (一)我国对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政策支持

农业供应链金融独特的信息甄别机制、信贷激励机制和抵押替代机制能较好地解决金融机构在开展支农支小业务中面临的获客、风险控制和合理定价方面的困难,因而受到学界和业界的关注和推崇。近年来,中央层面开始重视供应链金融在支农支小中的重要作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

具体而言,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建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2017年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提出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2018年《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中提出,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2019年7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应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并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监测上下游链条企业

的风险。这一系列的政策为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指明了方向,也对其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特别是2019年《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明显强调了供应链金融向全链供应链金融发展的趋势。

### (二)各地推进农业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状况

我国政府在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方面的政策进展值得肯定,全国也出现了多种多样的供应链金融模式。但是,纵观全国各地的情况,无论是农业供应链金融的运作,还是一般供应链金融的运作,均呈现“雷声大,雨点小”的现象(见下页表1)。

表1呈现了部分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由表1可知,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均有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农业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产品以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订单融资、核心企业担保等类型为主。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线供应链金融发展较为迅速,互联网金融公司和部分商业银行开始积极打造自己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供应链金融产品总体上越来越丰富多元,供应链金融供给总体上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这里也包括了农业供应链金融产品供给。但是,可以说,多数的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有效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大量的潜在需求也有待激活和作为有效需求得到满足。

## 三、我国现有农业供应链金融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国在出台农业供应链金融发展政策与落实这些政策的具体实践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程度的进展,但是现有农业供应链金融运作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

(一)农业供应链金融供给以全链供应链金融为方向,但相应服务供给严重不足

随着农业产业化的迅速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逐渐强调全链供应链金融发展。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成为一种“规定动作”,很多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及供应链核心

表 1 部分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平台名称

银行名称	供应链金融产品类型	供应链金融产品或平台名称
中国银行	预付/应付类融资、货押类融资、应收账款类融资	融信达、融易达等
农业银行	存货融资、预付款融资、应收账款类融资	数据网贷、保理 e 融
工商银行	订单融资、预付/应付款融资、应收账款类融资	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
建设银行	应收账款融资、国内保理、动产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电子商务融资 (e 贷通)、仓单融资、保兑仓融资、保单融资	e 农贷、e 商贸通
平安银行	预付融资、现货线上质押、反向保理、电子仓单质押	橙 e 网
内蒙古银行	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核心企业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生产力促进中心保证金质押+其他担保、活畜质押+第三方公司监管、订单融资+专业担保公司保证融资	冷链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
江苏银行	预付款融资、存货类融资、应收账款类融资	供应链金融云平台、智盛交易银行
内乡农商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融资、订单融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信用贷款、商票质押	融贷通、仓储贷、质押贷、协议贷、保理
希望金融	应收账款融资、仓储质押融资、订单融资、核心企业担保	惠农贷、惠商贷、应收贷、订单贷等
蚂蚁金服	应收账款融资	农联中鑫、双链通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资料和各金融机构官网发布资料整理而来。

企业的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都在逐步扩大,但是,农业供应链金融供给主要以全链供应链金融为方向,且相关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建立在高水平供应链管理基础上的全链供应链金融具有大型核心企业的信用背书,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库存和应收账款更容易处置,因而质押的担保效果相对更好,风险更可控。很多金融机构纯粹依循供应链金融政策执行惯性前行,以个别大企业为核心企业开展全链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形象工程,特别是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具有资金价格优势,且有能力掌握核心企业的主要账户交易流水账户等数据信息,仅为核心企业提供简单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就可以低成本、低风险地做大额的全链供应链金融业务。

(二)局部供应链金融供给主体的激励不足,也导致相应服务供给严重不足

在实践中,全链供应链金融更受青睐,局部供应链金融产品相对较少。相对于制造业而言,农业领域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健全、存货易变质等问题使得农业供应链金融仍然面临较大的偿贷风险。由于各项法律制度建设有待健全,动

产质押担保和转让的权利不稳定,通过买进应收账款或设定质押担保提供融资这一供应链金融的基本操作方式难以实现,特别是农业供应链中可用于质押的库存往往是易变质库存,应收账款的兑付风险较大,一旦出现周转困难导致存货变质,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变得不可预测。同时,局部供应链金融的适用环境中,核心企业对供应链上下游成员企业的管理机制缺乏制度化的手段,而供应链成员企业对核心企业的归属感也较差,金融机构难以利用基于供应链的声誉效应和违约成本的贷后监督和违约执行机制进行风险控制,这弱化了库存和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效果。

有鉴于此,在实践中,大银行缺乏开发上下游中小经营主体客户、提供局部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动力,只有某些中小金融机构在尝试开展局部供应链金融业务。由于供应链网络具有泛区域性,而大多数中小金融机构是区域性的,中小银行未必可以获得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经营主体的主要资金账户信息,因而无法了解企业经营全貌和产业发展图景,此时供应链金融的信息甄别机制、偿贷激励机制和抵押替代机制都难以发

挥作用,中小银行开展局部供应链金融的能力不足,服务中小经营主体仍仰赖传统的尽职调查、抵押担保等方法。

(三)农业供应链金融需求尚未充分激活和满足

我国农业供应链仍处于转型升级的进程中,总体上讲,这一趋势意味着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方式向规模化、专业化和资本化发展,供应链上的各类经营主体都可能有旺盛的融资需求。少数大型企业作为对供应链上下游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的核心企业,通过多年积累的供应链交易信息和新兴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金融机构合作打造全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有效解决了上下游中小微经营主体的融资困难。但是,全链供应链金融往往仅适用于较长较完整的农业供应链和对供应链有很强控制力的核心企业,其服务大多仅针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经营机构的某些特定金融需求,其终极目标是满足核心企业的现金流管理需求。

在农业产业领域,更为普遍存在的是局部供应链金融需求,它一般只涉及供应链上下游两三家经营主体,即核心企业或小微经营主体上游的采购商、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小微经营主体本身。而这类供应链金融的需求远远未得到满足。小微经营主体既受到供给配给带来的供给型信贷约束,也受到需求压抑导致的需求型信贷约束。从供应链金融的角度来看,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经营主体受到供给型信贷约束是由于交易成本较高,作为供应链金融供给方的金融机构和核心企业缺少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激励。而由于自身内部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健全、土地房产抵押物不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应收账款拖欠较为严重、债权债务关系嵌套复杂等原因,这些中小微经营主体长期遭受供给型信贷约束,其认知和行为发生变化,调整生产经营规模,主动减少甚至放弃信贷需求,从而产生需求型信贷约束。这是局部供应链金融应该解决而尚未解决的问题。

(四)农业供应链金融实践中对信息技术的利用不足

随着供应链转型升级带来的多产业融合发展、供应链延伸和供应链生态圈的扩大,供应链上的经营主体及相互业务往来会越来越多,这会形成非常多的新的委托代理关系,这其中必定存在的操作风险、欺诈风险,意味着更多的信息不对称。因此,获取准确及时的信息是供应链金融运行的第一要素,信息技术的充分利用是供应链金融运行的重要保障,也应该是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的催化剂。当前,尽管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迅速发展,但是,农业供应链金融总体上对信息技术的利用能力不足。除了极个别实力强大的核心企业集团具有专门的信息技术处理部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本集团供应链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闭环运行,大多数局部供应链上的经营主体对信息技术的利用能力非常有限。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物流公司、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可能具有较好的信息技术手段,但是他们各自应用的技术往往并不一致且相互不能兼容,供应链金融中所需掌握的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无法实现及时有效的对接和比照,这也导致农业供应链金融的风险控制手段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的创新,难以有效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效率。

(五)供应链金融的生态圈不完善,相关配套服务体系不健全

由于供应链上各经营主体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核心企业的风险会被放大为整个供应链的系统性风险。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需要完善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支持,它既包括作为金融服务需求者的农业供应链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经营主体,也包括作为金融服务提供者的银行、担保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贷款公司、支付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各类金融机构,还包括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征信系统、动产评估和抵押登记机构、动产处置机构、信息化服务平台、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等,当然还包括相关

的监管和执行部门。

然而,事实上,现有社会信用征集系统、信用中介机构建设还在起步阶段,虽然中国已建立了一批动产评估和抵押登记机构、信息化服务平台和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监管和执行部门对供应链金融的认识不足,监管能力和引导能力有限,在实际操作中,完全按照法律程序将库存、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作为质押担保并在违约后执行的情况非常少见,这导致了实际操作中供应链金融的预期损失不确定性较大,加大了风险控制的复杂性。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些供应链金融政策,但还缺乏对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的供应链金融政策,尤其是缺乏推动流程化、快捷化和批量化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相关政策。无论是中央、地方有关部门还是绝大多数银行,还没有考虑如何把对众多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加以流程化、快捷化和批量化,还没有考虑将这种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化解相关“三角债”的战略高度。同时,也缺乏地、市、县政府在协调管理供应链金融(尤其是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方面的积极参与。此外,银行对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仍然少而分散,多数银行缺乏组织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主动性。

#### 四、供应链金融助力农业现代化的措施

上述分析表明,我国营造农业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满足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还有着巨大的空间。可以考虑采取如下若干措施推动供应链金融助力农业现代化。

(一)营造有利于竞争和创新的金融市场制度环境

随着农业发展方式和技术的创新,农业供应链上不同经营主体的信息成本和资金成本会不断变化,他们对供应链金融的需求偏好也会随之发生改变。从金融生态系统的视角看,单一的供

应链金融形式无法满足处于不同发展时期的各类经营主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需充分发挥供应链内外部不同融资主体的优势,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条件积极促进全链供应链金融发展,另一方面针对大量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局部供应链金融需求打造流程化、快捷化和批量化的局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才能有效地缓解供应链上各主体的信贷约束。

因此,应打造有利于竞争和创新的金融市场制度环境,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供应链上有能力的相关参与主体围绕农业供应链金融创新,加大对供应链金融创新的支持力度;同时,促进正规金融部门与非正规金融部门的联结,实现双方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优势互补,全面改善供应链上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可得性。

(二)激活和满足供应链金融潜在需求

农业供应链金融是服务于农业供应链发展的,供应链金融是供应链管理的一种策略,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效率也受制于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农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是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效率的关键。全链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基础是实现较高的农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建立相对紧密的上下游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而局部供应链金融普及的基础是提高中小微经营主体的财务管理能力和改善信用评估机制。

因此,应进一步鼓励延长农业供应链,发展多种形式的供应链组织,提高产业链上经营主体的组织化程度,使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经营主体之间形成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同时,培育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鼓励和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发挥整合农业供应链、提升农产品标准化水平、利用供应链金融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带动供应链转型升级等作用,优化核心企业与供应链成员企业的合作关系。应积极鼓励农业供应链上的中小经营主体发展,培育他们的发展能力,提升各环节经营主体的专业化水平,引导和规范各类经营主体的行为,培育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有效需求主体。应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行业协



会等专业机构的作用,提升农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对行业市场风险的识别和预防能力以及对供应链总体的现金流管理和优化能力,强化供应链金融授信准入管理体系,规范供应链管理各环节操作流程,提升对抵质押动产的动态管理能力,提高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效率。

同时,应适时出台试点政策文件,把推行流程化、便捷化和批量化的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提升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种战略。还应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鼓励地、市、县政府参与组建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协会或联盟,建立各相关机构联动机制,设计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流程化、快捷化和批量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组建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系统管理工作,筛选众多小微企业的合格投资项目,根据供应链金融的风险隔离原则对每个项目的资金运行进行结构化;对积极参与供应链金融运作的银行提供中央银行再贷款资金,以鼓励银行的参与。

(三)提高农业产业链信息化水平,促进局部信息的整合

农业供应链金融有效运行的核心在于依托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建立信息系统,基于产业链上各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根据他们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准确评估他们的信用,从而实现甄别有效信贷客户、建立和完善供应链上全体成员的资信体系和信贷担保服务体系、提供综合性的资金解决方案的目标。因此,提高农业供应链各成员经营主体利用信息技术的能力,使供应链上的信息流得以积累并形成有效的数据体系,促进供应链上的各种局部信息进一步整合,使得各种金融需求和供给实现及时有效的匹配,才能更好地发挥供应链金融的信息甄别和合约执行机制的优势,从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效率。

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在农业农村领域的互联网、物联网设施建设,改善信息技术应用的软硬件条件,并以核心企业为依托向供应链上下游全部成员经营主体推广,全面提高农业供应链管理

的信息化水平,改善相关经营主体对信息技术的可得性。同时,应大力推动农村互联网技术和普惠金融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通讯系统等现代信息渠道,在农村和农业领域加强向相关从业人员宣传和推广普惠金融知识,提高农业供应链上经营主体对各类金融产品的认知水平,提高他们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

(四)建立健全配套服务体系,构建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农业供应链金融缓解中小经营主体信贷约束的原理在于利用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交易关系作为担保实现上下游中小经营主体的增信,这在本质上使得中小经营主体的信贷违约风险转移到了核心企业身上,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风险的集中化。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能够确保风险控制手段有效发挥作用,并在风险爆发时将风险分散并化解,从而避免整个供应链系统性风险的集中爆发。

因此,应加快完善相关法律解释,提高动产抵押权的法律稳定性;积极推动构建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巩固如期履约的商业惯例和制度设计,完善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和披露制度,加快构建覆盖范围广、数据可信度高的信用信息平台,降低供应链整体的操作风险和欺诈风险;进一步完善动产评估、抵押登记和流转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多种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完善担保、保险、租赁、保理、信息化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体系;积极建立和完善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证券化和流动化市场,推动农业供应链上各类动产的证券化水平,降低农业供应链上动产质押价值的不确定性,提高供应链金融的整体稳定性。

#### 注释:

[1]311 供应链研究院:《2019 农业供应链趋势解析(二)农业供应链金融》,搜狐网,[https://m.sohu.com/a/295571651\\_100093760](https://m.sohu.com/a/295571651_100093760)。

[2]王曙光:《中国农业供应链金融的制度条件与模式创新》,《农村金融研究》2019年第7期。

[3] 姜松:《农业价值链金融创新的现实困境与化解之策——以重庆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9期。

[4] 有关供应链生态系统,参阅 Rita Lavikka, Antero Hirvensalo, Riitta Smeds, Miia Jaatinen, “Transforming a Supply Chain Towards a Digital Business Ecosystem”, *IFI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s (APMS)*, Hamburg, Germany, 2017, pp. 295 - 301; PwC, “Connected and Autonomous Supply Chain Ecosystems 2025”, <https://www.pwc.com/gx/en/industrial-manufacturing/digital-supply-chain/supply-chain-2025.pdf>。有关供应链金融生态系统,参阅深圳发展银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供应链金融”课题组:《供应链金融——新经济下的新金融》,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9年,第185-190页;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Supply Chain Finance Knowledge Guide”, November 13, 2019, pp. 1 - 85。

[5] 有关适应性价值系统和共生关系,参阅 Yoon Seok Chang, Harris C. Makatsoris, Howard D. Richards, *Evolution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ymbiosis of Adaptive Value Networks and ICT*, Berlin: Springer, 2004。有关适应性商业系统,参阅 Bob Betts, Claus Heinrich, *Adapt or Die: Transforming Your Supply Chain into an Adaptive Business Network*, Hoboken, New Jersey: Wiley, 2003。有关商业生态系统,参阅 James F. Moore, “Predators and Prey: A New Ecology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y - June 1993, pp. 75 - 86。

[6] [奥]卡尔·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刘黎教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5年,第7页及其后。奥地利学派的财货概念,不同于主流经济学的“产品”概念。门格尔是这样定义财货的:“一物要获得财货的性质,必须具备下列四个前提:(1)人类对此物的欲望;(2)此物使得自身能与人类欲望的满足形成因果联系的本身属性;(3)人类对此因果关系的认识;(4)人类对于此物的支配,即人类事实上能够获得此物以满足其欲望。”按此,面包、面粉、小麦、耕地、犁、劳务,等等,都是财货。甚至货币也一直是特殊的、销售力最大的财货。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0/13/content\\_523152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0/13/content_5231524.htm)。

[8] 冯兴元:《“三农”互联网金融创新、风险与监管》,《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期。

[9] 有关金融生态和金融功能理论,参阅 [美] 兹维·博迪、罗伯特·C·默顿、戴维·L·克利顿:《金融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4-36页。

[10]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Economica*, Vol. 4, 1937, pp. 33 - 54;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o. 4, 1945, pp. 519 - 530。

[11] 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一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5期。

[12] [美] 普兰纳布·巴德汉、克利斯托弗·尤迪:《发展微观经济学》,陶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4-110页。

[13] Fries R., Akin B., “Value Chains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Addressing the Rural Finance Challenge”, 2004, USAID,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2348306\\_Value\\_Chains\\_and\\_Their\\_Significance\\_for\\_Addressing\\_the\\_Rural\\_Finance\\_Challenge](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2348306_Value_Chains_and_Their_Significance_for_Addressing_the_Rural_Finance_Challenge)。

[14] 马九杰:《订单农业与价值链金融:贸易和信贷互联的交易制度及其影响》,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3年,第19-28页。

[15] 马九杰、罗兴:《农业价值链金融的风险管理机制研究——以广东省湛江市对虾产业链为例》,《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16] 马九杰、张永升、余春来:《基于订单农业发展的农业价值链金融创新策略与案例分析》,《农村金融研究》2011年第7期。

[责任编辑:邹秋淑]